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不服考選部 112 年 7 月 5 日選高一字第 1121400439 號通知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林口長庚)腦功能暨癲癇科本(112)年 2 月 7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經考選部提本年 5 月 5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該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本年 5 月 22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於同日以選高一字第 11214003215 號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檢附林口長庚腦功能暨癲癇科本年 6 月 21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陳稱其因頑固型癲癇，無法透過藥物獲得控制，1 個月會發作 2 至 4 次，且每次發作時會手揮腳踢約 1 分鐘，像昏厥一般沒有意識，嗣後雖可行動與對談，惟約 10 分鐘仍為無意識狀態；又抗癲癇藥物中的副作用有「手抖」症狀，導致其有些微的書寫障礙，若無法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可能會影響其作答權利云云，於本年 6 月 26 日提

起訴願，請求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考選部將訴願人檢附之資料再次提交審議委員會委員檢視，經審酌仍維持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審議結果。考選部爰於本年7月5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於同日以選高一字第1121400439號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並提請本年7月14日審議委員會第75次會議備查。訴願人復於本年8月4日提具訴願補充理由，聲明不服本年7月5日之處分，並陳稱其於本年7月9日應本項考試期間因癲癇發作，導致實質上相較正常考生原有考試時間遭到壓縮，已影響其應考權益，請求重行審酌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或授權監場人員得視其癲癇症狀彈性放寬延長該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以利其爾後參加國家考試。本案爰據以變更訴願標的為本年7月5日之處分並依訴願法規定辦理。另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請考選部於本年9月4日以視訊方式舉行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3屆第35次審查會議列席說明。

理 由

按典試法第33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第10條規定：「因第3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為

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2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13人至17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5條規定：「（第1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2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林口長庚腦功能暨癲癇科本年2月7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經考選部提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考選部乃於本年5月22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高一字第11214003215號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理由為「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申請人罹患癲癇，

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按上述病症為偶發性而非持續性狀況，可透過藥物治療獲得控制，尚未符合本辦法規定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訴願人不服，檢附林口長庚腦功能暨癲癇科本年6月2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陳稱其因頑固型癲癇，無法透過藥物獲得控制；以及抗癲癇藥物中的副作用有「手抖」症狀，導致其有些微的書寫障礙，若無法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可能會影響其作答權利云云，提起訴願，請求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其後考選部再次提交審議委員會委員檢視訴願人檢附之資料，經審酌仍維持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審議結果，理由略以，訴願人業接受手術治療並服用藥物，且頑固型癲癇屬於偶爾發作而非持續性發作病症，復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訴願人每月僅有2至4次小發作，且平時不致造成其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另訴願人表示抗癲癇藥物造成些微書寫障礙，亦不影響其作答，經依法審議綜合判斷，尚未符合權益維護辦法規定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考選部乃於本年7月5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審議結果，於同日以選高一字第1121400439號通知訴願人，並提請本年7月14日審議委員會第75次會議備查。

訴願人復於本年8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陳稱其於本年7月9日應本項考試期間因癲癇發作，導致實質上相較正常考生原有考試時間遭到壓縮，已影響其應考權益，請求重行審酌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或授權監場人員得視其癲癇症狀彈性放寬延長該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以利其爾後參加國家考試云云。茲因訴願人所述應本項考試期間癲癇發作造成無法正常應考之情形，其障礙性質及程度是否符合權益維護辦法所定之要件，以及嗣後訴願人如再參

加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得否視其癲癇症狀彈性放寬延長考試時間等爭點，尚待釐清。案經考選部代表列席說明略以，本件審查由具有神經內科或腦神經內科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以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依據專業予以判斷。訴願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其癲癇病症為偶發性而非持續性狀況，且訴願人有服用藥物，其病情應在可控制範圍內，尚未符合權益維護辦法規定閱讀試題困難或書寫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因此，本件經提請本年5月5日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訴願人復於本年6月21日提出診斷證明書，亦經考選部送交審議委員檢視並提請7月14日會議備查在案，均認為訴願人障礙程度尚未達可延長考試時間之要件，爰未予同意其申請。至訴願人請求嗣後如參加國家考試有癲癇發作情形，依據其受影響作答之時間，由監場人員彈性適度延長考試時間，此部分因涉及國家考試公平性，且於現行法規中缺乏相關授權規定，仍須由審議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予以審酌判斷。該部後續會將訴願人所提請求，併同其參加本項考試癲癇發作情形之紀錄，於下次訴願人參加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時，提交審議委員會作為審酌判斷之參考。

茲因訴願人所具之癲癇狀況業經本年5月5日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復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亦送交審議委員檢視並提請同年7月14日會議備查，認為其癲癇病症是偶發性而非持續性狀況，可透過藥物治療獲得控制；且就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之案件，審議委員會僅得依權益維護辦法第11條規定，於作成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決議之同時，按各該科目考試時間定其所得延長之時間（即未逾2小時者，延長20分鐘；2小時以上、未逾3小時者，延長30分鐘；3小時以上者，延長40分鐘）。是以，考選部依現行權益維護辦法

及相關法規，尚難於訴願人考試前，在其癲癇不確定會發作之狀態下，預先同意其得為延長考試時間，或依其癲癇發作時影響考試作答之時間，彈性補足其受影響之考試時間。又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權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設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神經內科或腦神經內科專科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需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判斷與決議，其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訴願人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審議委員會依法作成專業性之判斷，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處理程序及審議結果並非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且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權力濫用之情形，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本會自應予以尊重。從而考選部作成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惟鑑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期間，確有因癲癇發作而影響考試作答之情事，若訴願人未來參加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時，考選部應提交其參加本項考試癲癇發作情形之紀錄，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酌判斷之參考，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